

臺灣期貨交易所115年度「期心期力 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 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貳、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

參、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商擴大參與及持續深化反詐治理，並積極響應行政院「打詐綱領2.0」及金管會115年施政計畫有關「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之要求，廣續辦理本活動，期透過公私協力，持續提升市場防詐機制。

肆、參與對象與分組

本活動參與對象為國內專營(大型、一般)期貨經紀商及國內兼營期貨經紀商。

參與對象	說明
國內專營期貨經紀商	1. 大型期貨經紀商(實收資本額10億元(含)以上) 2. 一般期貨經紀商(實收資本額10億元以下)
國內兼營期貨經紀商	

註：1. 如活動期間有期貨經紀商因合併而消滅，該消滅期貨商將失去參與資格；一般專營期貨經紀商如因合併轉為大型期貨經紀商，則歸屬大型期貨經紀商範疇予以評鑑。
2. 國內兼營期貨經紀商，係指不含外資在台設立之期貨經紀商。

伍、評鑑期間

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共七個月。

陸、參與方式

期貨商請於115年3月31日截止日前繳交「反詐治理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識詐防詐基礎建設」、「詐騙案蒐報檢舉」以及「協力宣導」(請參閱附件)等。

柒、評鑑辦法與計分

一、評鑑項目包括「識詐防詐基礎建設」、「詐騙案蒐報檢舉」以及「協力宣導」等三大類，基本分為100分，另有加分方式及項目（請詳閱附件）。

二、期貨商須依評鑑項目內容提供具體書面佐證資料，並於115年10月8日前，將完整資料函報期交所。

- 三、期貨商提供評鑑資料須符合評鑑內容所需，且清楚可辨識、真實無誤。如有模糊不清將不予計分，如虛偽不實者，期交所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 四、期交所負保密義務，所有評鑑資料僅供本活動評鑑使用。
- 五、本評鑑活動力求公正客觀，活動結束後將由期交所與期貨公會組成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

捌、獎勵方式

本活動獎勵區分為「反詐治理績優獎」及「反詐治理特別獎」兩類。

一、反詐治理績優獎：

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後，評鑑結果達成基本分(100分)之期貨商可獲本獎項，每家獲頒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及獎座一座。

二、反詐治理特別獎：

獲反詐治理績優獎者，再依加分項目之總分進行高低排序，依國內專營大型期貨經紀商、國內專營一般期貨經紀商及國內兼營期貨經紀商各取前三名，獲頒本獎項，依序獲頒10萬元、5萬元、3萬元(倘同分，依序依評鑑項目中「其他加分項目」、「詐騙案蒐報檢舉」、「協力宣導」之加分評序)及獎座一座，及由期交所安排媒體訪問反詐治理得獎心得，表揚其反詐治理之努力。

玖、附則

- 一、符合反詐治理特別獎評鑑對象如有不足之情形，期交所得視情形減少或從缺得獎名單。
- 二、期交所將於評鑑結束後，頒獎表揚獲獎期貨商之績優事蹟，以供各界參考。得獎期貨商經期交所通知後，不願公布其公司行號者，視同棄權；反詐治理特別獎部分則由候補名單遞補之。
- 三、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另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期交所(02)2369-5678 期貨商輔導部劉先生(分機3131)、王小姐(分機3259)、廖小姐(分機3111)、張小姐(分機3243)、謝小姐(分機3132)。

附件：115年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識詐防詐基礎建設	評鑑項目	基本計分標準 40 分(如完成，以下列配分計，如未完成，則該項不予計分)	加分方式
反詐治理組織與政策	1.公司是否設立專責單位為副總經理級之主管專責督導，且推動反詐騙工作，並定期向高階主管提報執行情形 2.公司是否提出115年度最新反詐政策且周知內部同仁(透過Email或公司公告等方式) 3.公司反詐政策是否包含接獲疑似詐騙案件之處理流程與內部通報機制，以及員工阻詐獎勵機制	10	(無)
資訊揭露與宣導專區	1.公司官網是否設有「反詐騙專區」，內容包含詐騙態樣、防詐知識、警語、相關新聞及資源連結等，且設置於官網首頁明顯處 2.公司APP是否設有反詐騙專區 3.公司是否設有反詐騙專線並於反詐騙專區中公告 4.每月寄送之對帳單是否載有反詐騙資訊及警語 5.公司「反詐騙專區」是否連結行政院、金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期交所反詐騙專區	10	(無)
員工教育訓練	公司每月是否對員工至少辦理反詐實體宣導 1 場次，且每次至少 30 分鐘，參與人數至少 15 人	10	(無)
反詐治理之短中長期策略規劃	公司繳交之「反詐治理計畫書」內容是否完整，並明訂短(115年)、中(116年)、長(117年)期策略目標及實施方案	10	(無)
詐騙案蒐報檢舉	評鑑項目	基本計分標準 25 分(如完成，以下列配分計，	加分方式

		如未完成，則該項不予計分)	
蒐報與分享	公司平均每月是否於社群平台、網路或其他管道蒐報與期貨相關詐騙案件資訊，並至期交所「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分享至少2件	20	1.當月若蒐得期貨相關詐騙案件，並至期交所「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分享，第3件起即加分，1件以1分計。 2.本項加分最高以20分為限。 3.舉例:A期貨商活動期間內蒐報與期貨相關詐騙案件資訊，並至期交所「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分享共38件(3月2件、4至9月各6件)，已符合平均每月2件之基本分規定，另4至9月六個月期間每月各增加分享4件，1件以1分計，共可加分24分(4*1*6=24)，實際可獲加分為最高分20分。
公司網站分享	前開於期交所分享之詐騙案件是否於公司網站分享	5	(無)
協力宣導	評鑑項目	基本計分標準35分(如完成，以下列配分計，如未完成，則該項不予計分)	加分方式
民眾/客戶識詐防詐宣導活動	公司每月辦理識詐防詐宣導至少1場次(每場人數至少30人並應設計問卷或測驗提供民眾及客戶填寫)	25	1.每月超出基本應舉辦之活動場次1場次(含實體或線上)，且識詐防詐宣導內容至少滿30分鐘，並提供足資佐證資料參與人數60人以上，再加計2分。

			<p>2.活動期間應設計問卷或測驗提供客戶填寫，且應至少為10題(含)以上，以檢測客戶自身防詐意識;每場次問卷回收比例達60%(含)以上，加1分。</p> <p>3.前述兩項合計加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4.舉例:B期貨商活動期間內除每月辦理基本場1場次(每場至少30人)之宣導活動外，另其中4、5、6月各再加辦1場，其中(1)活動期間計有3場次宣導內容滿30分鐘且參與人數60人以上，加計$3*2=6$分，(2)活動期間計有7場次(含基本場及增辦場次)問卷回收比例達60%(含)以上，加計$7*1=7$分，(3)故本項加分總計為$6+7=13$分。</p>
關懷客戶	公司同仁是否以電話或臨櫃方式關懷客戶識詐防詐認知至少30位，且針對高齡客戶進行關懷。	10	<p>1.應至少關懷30位客戶，自增加關懷客戶數1位起加分，增加1~5位加計1分，6~10位加計2分，依此類推。另倘關懷客戶為高齡客戶者，每位再加1分。</p> <p>2.本項加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3.舉例:C期貨商活動期間內總計關懷客戶50位，其中3位為高齡客戶，扣除基本額30位後，增加之關懷客戶數為20位，加計4分，3位高齡客戶加計3分，故C期貨商本項加分為$4+3=7$分。</p>
以上合計		100	以上加分上限 60

其他加分項目	評鑑項目(辦理完成須申報)	加分標準	加分方式
阻詐實績	成功協助客戶攔阻詐騙匯款或交易之實績案件，依攔阻案件數及實際阻詐金額予以加分。 (如屬員工成功阻詐實績，須檢附公司依「員工阻詐獎勵機制」給予員工獎勵之證明文件)	依右列方式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攔阻案件數每件加 5 分，最多 20 分； 2.累計實際阻詐金額不到 100 萬元，加計 10 分；1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加計 20 分；300 萬以上加計 30 分。 3.本加分項目須於發生阻詐事實當月、最遲次月向期交所申報。前述攔阻件數及阻詐金額合計加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4.舉例：D 期貨商阻止詐騙案共計 2 件，其中 1 件阻止甲交易人實際被詐騙金額 60 萬元，另 1 件阻止乙交易人實際被詐騙金額 150 萬元，故本項加分為 (1) 件數 2 件，加計 $5 \times 2 = 10$ 分，(2) 實際阻詐金額 60 萬元及 150 萬元，$10 + 20 = 30$ 分，(3) 故本項加分總計為 $10 + 30 = 40$ 分，實際可獲加分為最高分 30 分。 5.期貨商須說明成功阻詐過程及具體佐證，申報資料須清楚且無虛偽不實，並同意可由期交所於相關新聞揭露阻詐概況(如涉及個人將以匿名處理)。本項由評鑑委員會評核加分分數。
創新與亮點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公開具創意、影響力或社會公益之反詐騙亮點活動。 2.活動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意：具新穎或創意思維，能展現識詐防詐精神之活動。例如：互動遊戲、短影 	依右列方式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創新亮點活動，每件以 3 分計。 2.本加分項目須於活動辦理完成當月、最遲次月，提具符合右列條件之說明及活動資料，向期交所申報。本項加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p>音、內容結合時事或當紅梗圖等。</p> <p>(2)影響力：對民眾增進識詐防詐能力具影響力之活動。例如：邀請名人代言或邀請專家演講、辦理數位素養或媒體識讀等有關識詐防詐宣導等。</p> <p>(3)社會公益：自行或與政府相關單位、公益團體或其他單位等跨單位合力推動識詐防詐之公益活動。</p>		<p>3.舉例：E期貨商於活動期間辦理反詐之創新與亮點活動計有2件，第一項活動為邀請名人於網路進行反詐騙宣導；第二項為與事實查核相關單位合作辦理識詐防詐之媒體識讀講座，本項加分總計為2*3=6分。</p> <p>4.期貨商申報資料須清楚且無虛偽不實，並同意可由期交所於相關新聞揭露活動概況。本項須由評鑑委員會評核加分分數。</p>
--	---	--	---

備註：

- 1.本次活動中所稱期貨相關詐騙案件為：期貨投資詐騙、地下期貨、非法期貨代操、非法期信期顧等。
- 2.本次活動中之「識詐防詐宣導」之宣導內容中至少須包括「期貨防詐態樣」及「風險警示」二部分，「期貨防詐態樣」可參考期交所反詐騙專區之期貨市場常見詐騙案例等；「風險警示」可參考金管會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之相關內容。
- 3.若評鑑總分相同，則依下列加分項目得分高低依序比較：其他加分方式 > 詐騙案蒐報檢舉> 協力宣導。